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業奉總統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已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鑑別主體，並刪除本法第五條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且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疑似被害人；且同條第五項後段規定略以，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為落實被害人之鑑別程序及相關權益保障，俾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明確鑑別，並妥適運用協助鑑別人員之專業能力，以強化客觀性及透明度，爰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共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第二點)
- 二、疑似被害人之情形及鑑別程序。(第三點)
- 三、司法警察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必要時，應請求協助之適用時機。(第四點)
- 四、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應注意事項。(第五點)
- 五、司法警察人員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時，應載明「人口販運案件」及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第七點)
- 六、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動態性辦理被害人之鑑別。(第九點)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為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進行明確鑑別，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合適之保護及協助措施，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指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人口販運罪之案件，並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以及配合同條第二款所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爰明定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
三、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疑似被害人之下列情形：	一、為提升司法警察人員發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敏感度，爰第一項明定辨識疑似被害人

(一)行為或言語明顯呈現恐慌、沮喪無助或情緒嚴重不穩定之跡象。 (二)身體外觀有遭受暴力、虐待或非人道方式對待之跡象。 (三)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現(曾)被扣留。 (四)無法任意離開特定場所、出入須有他人陪同或有其他被限制自由及行動之情事。 (五)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或交談。 (六)從事勞動、工作、性交或猥褻行為等約定所得，遭到不當剋扣。 (七)為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障礙人士或其他脆弱處境者。 (八)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訊)問之證詞，明顯為他人教導。 (九)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有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情形之跡象。 (十)其他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情形。 司法警察人員發覺疑似被害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如附件一)」，進行綜合判斷，且完成被害人之鑑別，並交付或送達「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受鑑別人。 司法警察人員依前項所定鑑別參考指標表，難以鑑別為被害人時，得暫以疑似被害人認定之。	之情形，以期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案件時，注意本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疑似被害人可能跡象。 二、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進行警詢筆錄時，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所定項目，辦理被害人之鑑別，以利司法警察人員綜合判斷相關事證，俾完成被害人之鑑別程序。 三、實務上，司法警察人員首次對疑似被害人製作警詢筆錄時，面臨疑似被害人提供模糊或主觀證詞之情形所在多有，且對於加害人為誰、工作契約、薪資或費用遭扣留多寡等涉及人口販運罪之重要事證，難以立即提供之情形亦不在少數，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之協助措施，爰第三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中，若有難以鑑別為被害人之情形，得暫時認定為疑似被害人，以即時提供其所需協助，俾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
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司法警察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之規定，爰第一項明定司法警察

(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 (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 (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協助。 司法警察人員進行疑似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人員實施鑑別前，對於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事證明確，且受鑑別人經綜合判斷，預定鑑別為被害人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人員辦理疑似被害人之鑑別時，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之適用時機，俾利司法警察人員有所遵循，並有效保障疑似被害人之權益。 二、司法警察人員辦理疑似被害人之鑑別，遇有疑似被害人不通曉我國語言或為聽語障人士之情形時，已安排通譯或通曉手語人員到場協助，必要時，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協助，俾提供疑似被害人情感支持及協助其完整陳述案件，以確保其於鑑別過程中得到適切之協助。 三、配合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疑似被害人或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又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針對兒童及少年疑似遭受性剝削案件，警察人員詢問被害人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條件及範圍並非一致；且實務上處理兒童及少年疑似性剝削案件時，司法警察均請求當地社政單位派員到場協助，為避免司法警察或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在適用法律上產生疑慮，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疑似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案件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配合實務運作，爰第三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實施鑑別前，針對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事證明確，且預定對受鑑別人鑑別為被害人者，得不適用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例如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
--	---

	兒童或少年者，其智能身心尚未健全，應視個案情形，綜合判斷狀況，倘具有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之情形時，司法警察人員應請求渠等到場協助，以落實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併予敘明。
五、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者，態度應懇切，並應自行或由協助鑑別人員，告知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注意性別意識，考量安排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對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進行詢問。	一、明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應注意事項。 二、實務上，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多係女性，且多屬於性剝削、性侵害或性暴力等案件，由於渠等遭受身心壓力等複雜因素，原即不易完整陳述意見，而面對男性司法警察人員，更增加其困難度，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注意性別意識，考量安排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對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進行詢問，俾渠等得以完整陳述，並提升性平意識。
六、司法警察人員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有疑義者，應與協助鑑別人員研議；必要時，得參酌檢察官之意見。	明定司法警察人員為被害人鑑別決定前，有疑義者，應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協助鑑別人員研議；且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已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爰明定必要時，司法警察人員得參酌檢察官之意見，以明權責。
七、司法警察人員針對人口販運案件，於移送(報告)檢察機關時，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被害人另涉刑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人口販運案件及刑事案件由不同機關(單位)管轄者，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告知偵辦刑事案件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	一、為利人口販運案件相關統計，俾各司法機關人員對於被害人採取後續之保護措施，爰明定經司法警察人員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載明「人口販運案件」及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 二、實務上，倘被害人另涉其他刑事案件，而該刑事案件由不同管轄機關(單位)辦理，致該機關(單位)無法即時知悉其為被害人，進而無從提供其依法所應獲得之權益，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悉被害人

司法警察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調查期間，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另涉刑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且人口販運案件及刑事案件若由不同機關(單位)管轄者，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告知偵辦刑事案件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俾有效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期間，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八、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被害人後，應依相關法令聯繫移民、社政、勞政或其他機關(單位)，以利安排合適安置服務處所或安置服務處遇。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被害人經鑑別後，司法警察人員應依被害人之身分，並得視其實際情形及意願，安排合適安置服務處所或安置服務處遇。
九、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依本原則動態鑑別被害人。	一、人口販運案件為隱密性之犯罪，爰提示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動態性辦理被害人之鑑別。 二、本點所稱動態鑑別說明如下： (一)司法警察人員原鑑別受鑑別人為非被害人，嗣因於案件調查、偵查期間，發現新事實或新犯罪事證，司法警察人員得視案情進展，將「非被害人」鑑別為「被害人」。 (二)司法警察人員原鑑別為被害人，嗣因犯罪事證浮現，有事實足認其為加害人，司法警察人員得視案情進展，將「被害人」鑑別為「非被害人」。
十、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有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協助而未予請求之情形者，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得適時督導或指導之。 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於受理鑑	明定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得適時督導或指導之情形。

別異議時，發現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	--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

【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用】

代碼：					
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國內住居所					
聯絡方式 (擇一填寫)	電話： 電子郵件：				
被害時為未 滿十八歲	☐ 是 ☐ 否				
現在為未滿 十八歲	☐ 是 ☐ 否				
被害地點及 大約期間	被害地點： ☐ 國內： ☐ 國外：				
	被害大約期間： (範例：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				

建議填寫方式：

一、代碼：

(一)被害人為本國籍者，使用 N(Nationals)；被害人為非本國籍者，使用 F(Foreign Nationality)。

具體編碼方式為英文字母 N 或 F 後加「-」，並以年、月、日及第幾順位填寫，例如：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鑑別之第一位非本國籍人士，則代碼為 F-112082801；第二位為 F-112082802，並以此類推。

(二)司法警察移送案件後，建議檢察官起訴或法官審判宜採取上開代碼填寫方式，俾利勾稽案件。

二、被害地點及大約期間：對於遭誘騙赴海外從事詐騙工作落入人口販運之被害國人案件，請於詢問筆錄時，將疑似被害情節，包含被害地點(例如：國內或國外招募地點、集結地點或實際控制地點，柬埔寨、緬甸或其他高風險國家)及被害大約期間(例如：聯繫時間、出境時間或遭拘禁等各階段時間)儘量填寫詳細；有時候，該疑似被害國人尚未實際出境或受害，即被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救援或破獲，故關注詢問其可疑被害情事及關鍵時間軸，以便案件後續偵辦及掌握國人後續保護服務情形。

三、下列表格欄位之填寫注意事項：

(一)剝削目的、人流作為及不法手段之欄位，經詢問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證詞後，於完成鑑別結果時，得進行複數勾選。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為動態性，未必於第一次詢問完，立即作成鑑別與否，得以採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暫時認定之。

(二)對於被害人被害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人流作為及不法手段三要素；對被害時為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作為二要素即可。

(三)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遇有本鑑別參考指標表所未列樣態或內容，得審酌該案件之適用法條要件，綜合判斷，並仍應完成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交付或送達給受鑑別人，原則應選擇勾選剝削目的中☐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勞動剝削或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四、本鑑別參考指標表完成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另製作一份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除提供受鑑別人留存及提出異議時運用外，應依個案身分及安置服務處遇情形（機構式與社區式安置服務），影送下列機關（單位）：

(一)本國籍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非本國籍者：

1. 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2. 非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五、未滿十八歲且屬於人口販運之性剝削被害人，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接受詢問。

剝削目的（是否遭剝削？☐是 ☐否）

☐性剝削

☐符合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目的（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或其他法律）

參考要領：

1. 對於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性剝削境遇，應注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要件。又人口販運性質之兒少性剝削，限於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樣態，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樣態，不包含之。
2. 對於選擇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性剝削，應注意僅限於該項後段規定之詐術情形。
3. 適當辨識究竟為性侵害之目的，抑或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目的。即疑似被害人因性交或猥褻行為所獲對價，但該對價並非二者事前真實約定之報酬，倘加害人等隨意給予金錢時，可能係屬於性侵害案件。

☐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刑法）

參考要領：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對於剝削人口之販運行為，已明定為獨立刑事處罰要件，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故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時，宜注意是否構成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說明如下：
(1)本條係以意圖剝削為犯罪要件；所稱意圖，指犯罪行為人除須具備犯罪故意之外，尚須滿足特定之犯罪意圖。因此，應審酌行為人之犯行是否為達到

	人口販運之剝削目的，即性剝削之目的，另仍應避免將性侵害、妨害風化等犯罪故意，與本條發生混淆之情。 (2)對於犯罪亦應進一步視被害人被害時是否為未滿十八歲，依下列欄位中有關強暴、詐術等不法手段，或招募、媒介等人流作為(不法作為)進行檢視。 (3)剝削概念及本條規定其他相關要件，請參考「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 2.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略誘罪亦屬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罪，尤其不須以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是否有對價為要件，說明如下： (1)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指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 (2)所稱略誘，指違反被誘人之意思，例如施用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假藉介紹工作）等不正當手段，將其置於實力支配下，致喪失行動自主行為。若被誘人為未滿十六歲之人，縱得其同意，亦屬於略誘。
☐ 勞動剝削	☐ 符合強迫勞動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勞動基準法） 參考要領：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強迫勞動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藥劑等屬於事實強制力之不法手段，使他人提供勞務，應注意該剝削目的，是否屬於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或勞務。 ☐ 符合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 參考要領： 1.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意涵，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因之，實際所得報酬是否合理，係重要認定，但並非唯一條件。 2. 其工作情形為何？例如，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3.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例如，實際獲得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加班費之給付是否相當不足？ 4. 勞動與實際獲得報酬是否於一般人觀念認為顯不相當？例如，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所剋扣之報酬是否正當或合理？加班費之給付是否相當不足？ ☐ 符合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法律） 參考要領：所稱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係指涉及剝削他人從事勞動力之犯罪活動。此項認定，可參考「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判斷之。 ☐ 符合其他疑似勞動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刑法） 參考要領： 1. 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發現勞動剝削之販運行為時，是否應構成人口販運防

	制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剝削之人口販運行為，請參照上述☐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所列參考要領 1. 處理。 2. 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發現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列入此欄位勾選之。 3. 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買賣質押人口罪，應特別注意疑似被害人於被害過程中是否被視為「商品」，且以其為交易標的，例如遭受監督或當作商品被移轉至他人所有，應依其剝削目的，勾選相對應之各剝削目的中☐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符合其他疑似勞動剝削或☐符合其他疑似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例如查緝案件時，如係處理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條第二項所定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犯罪事實與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相關者，請勾選上述☐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欄位。
☐ 器官摘取	☐摘除器官（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 參考要領： 1. 摘除器官，係指具有故意或剝削意圖，將摘取他人器官。因之，合法或正當之醫療行為摘取他人器官，並非此項範圍。 2. 原定摘除_____器官。 ☐違反無償仲介或取得器官（提示：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參考要領：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因此，只要有約定報酬成立，此類約定報酬可合理認為涉嫌違反「無償」，宜注意之。對於違反本條規定之不法手段，可勾選。 ☐符合其他疑似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 參考要領：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發現器官摘取之販運行為時，是否應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剝削之人口販運行為，請參照上述☐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所列參考要領 1. 處理。
人流作為（不法作為）是否遭販運？☐是 ☐否	
☐ 招募 ☐ 買賣 ☐ 質押 ☐ 運送 ☐ 交付 ☐ 收受 ☐ 藏匿 ☐ 隱避 ☐ 媒介	參考要領： 1. 從何種管道知道將要從事之工作或勞動處所？原預定前往該工作或勞動處所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之實際地點，是否相符？ 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該工作或勞動處所？安排前往之方式為何？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 3. 有無正確抵達預定前往該工作或勞動處所？如果不符合原預定地，在抵達機場或港口之際，被安排前往何地？是否經過同意？或是因故不得不同意？ 4. 曾經被轉交給不屬於原來預定工作或勞動處所之雇主？是否知道原雇主有無

☐ 容留 ☐ 引誘、協助或以他法（專屬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不法作為）	收取對價或酬金？金額多少？ 5. 原本工作或勞動處所，有無不斷變更？變更時，由誰安排？是否同意？如果選擇其他居住處所，雇主是否同意？不同意原因為何？ 6. 在這次發現被害之場域，曾經有公部門人員進行勞動或其他各類檢查，當時是否遭隱藏未被發現？是遭他人隱藏？還是自行決定隱藏？ 7. 在遭受被害之運送、藏匿、容留等各個階段過程中，如果有他人陪同時，該他人是否曾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監控等手段？該他人有何關係？
--	---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是 ☐否）

備註：被害時為未滿十八歲者，勾選「是」或「否」，均屬於人口販運，視個案被害實際情形認定之。

☐ 強暴 ☐ 脅迫 ☐ 恐嚇 ☐ 拘禁 ☐ 監控 ☐ 詐術 ☐ 藥劑 ☐ 催眠術 ☐ 不當債務約束 ☐ 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 其他相類之方法	參考要領： 1. 疑似被害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若為十八歲以上之人，縱使該疑似被害人一開始即知情同意，仍應審慎注意被害過程中，是否有遭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不法手段？ 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如何進行？因為毆打或虐待而成傷時，有無接受醫療照護？平常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時，有無受到合理醫療照護？ 3.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勞動處所，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是否因為擔心自己或親友已負擔高額債務，而不得不工作或配合從事勞動之犯罪活動？ 4. 是否被限制於宿舍或勞動處所？該處所有無上鎖或嚴格門禁？進出有無他人監控或監視設備？如可自由離開該處所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 5. 實際工作或勞動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是否遭指派從事約定以外之工作或勞動？有關工作或勞動重要資訊，如薪資多寡或工作內容，如何約定？是否遭受隱瞞？ 6. 被害之前或被害過程中，有無被他人迫使或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藥物或毒品之品名，是否知道？次數多寡？是否已成癮？ 7. 是否為到達目的地或獲得工作而負擔一定債務？金額多少？項目為何？該債務約定之償還，由誰領取？ 8. 所負擔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如已有明確約定，每月應償還金額是否超過其每月約定薪資之二分之一以上，或無法支持疑似被害人當月基本生活？或是償還方式及分期償還期間已超過一般人通念所認合理條件？如沒有明確約定，究竟應該如何償付？ 9. 是否遭受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債務，以致難以償還？金額約多少？ 10. 身上目前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該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在被害過程中，可否自行保管？如不能自行保管，是否屬於特殊情境下（如遠洋漁船作業環境下，容易污損或滅失）而被要求統一保管？ 11. 是否因不通曉國語、臺語等我國語言，且身處地域環境陌生，自行離開不容易？或是身處境外，因不通曉當地通用語言，且對於當地之地域環境陌生，自行離開不容易？
---	---

	12. 在我國境內或國外被害當地，是否曾經有非法入國(境)、非法居(停)留等因素？期間多久？被害過程中，曾經因非法入國(境)、非法居(停)留等因素，不敢任意對外向他人或公部門報案或求助？或是有其他不敢任意報案或求助之原因？ 13. 在被限制之環境中，是否非常荒涼，幾公里內都無其他居民？離開該處所是否須由他人提供交通運輸工具，才能抵達一般民眾之居住地或集散地？
依前掲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 ☐是 ☐否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¹	
安置服務處所	☐以機構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安置於： ☐經評估後，依其意願，以社區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居住於：

鑑別日期：

鑑別機關(單位)：

鑑別之司法警察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協助鑑別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陪同偵訊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¹勾選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欄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司法警察人員應勾選「剝削目的」所列事項，惟「人流作為」或「不法手段」所列事項僅須勾選其中一項。

(2)司法警察人員勾選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於三十日內完成鑑別結果，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交付受鑑別人用)

代碼：

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國內住居所					
聯絡方式 (擇一填寫)	電話： 電子郵件：				
被害時為未 滿十八歲	☐ 是 ☐ 否				
現在為未滿 十八歲	☐ 是 ☐ 否				
被害地點及 大約期間	被害地點： ☐ 國內： ☐ 國外：				
	被害大約期間： (範例：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				

剝削目的 (是否遭剝削? ☐是 ☐否)

☐ 性剝削	☐ 符合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目的 ☐ 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 勞動剝削	☐ 符合強迫勞動之情形 ☐ 符合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符合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符合其他疑似勞動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 器官摘取	☐ 摘除器官 ☐ 違反無償仲介或取得器官 ☐ 符合其他疑似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人流作為 (不法作為) 是否遭販運? ☐是 ☐否

☐ 招募 ☐ 買賣 ☐ 質押 ☐ 運送 ☐ 交付 ☐ 收受 ☐ 藏匿 ☐ 隱避 ☐ 媒介 ☐ 容留 ☐ 引誘、協助或以他法（屬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不法作為）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是 ☐否）	
☐ 強暴 ☐ 脅迫 ☐ 恐嚇 ☐ 拘禁 ☐ 監控 ☐ 詐術 ☐ 藥劑 ☐ 催眠術 ☐ 不當債務約束 ☐ 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 其他相類之方法	
依前揭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 ☐ 是 ☐ 否 ☐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¹	
安置服務處 所	☐ 以機構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安置於： ☐ 經評估後，依其意願，以社區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居住於：

注意事項：

- 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 二、經鑑別「是」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依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視申請補助金種類之不同，得於六個月（或三個月）期限內，檢具本鑑別通知書影本及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

鑑別日期：

受鑑別人：

（請簽名或蓋章）

鑑別機關（單位）：

鑑別之司法警察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協助鑑別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陪同偵訊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¹經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宜於三十日內主動前往原鑑別機關（單位）接受詢問，以利保障自身權益。